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 Tel: 3509 8177

傳真 Fax: 2136 8016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經辦人：劉素儀女士)

劉女士：

**《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委員會**

**張超雄議員就《基本法》第 19(2)條  
和「一地兩檢」安排的來信**

閣下於 2018 年 3 月 1 日的來函收悉。來函附上張超雄議員於 2018 年 2 月 26 日的來信，要求政府就《基本法》第 19(2)條和《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下「一地兩檢」安排的關係作書面回應。現謹回覆如下。

我們必須指出，張超雄議員來信提出的問題，並非基於任何實際情況提出。因此，就張超雄議員提出的問題，我們只能作一般性的回覆。該等回覆在實際情況下如何適用，須視乎具體事實作個別考慮。

《基本法》第 19 條載於《基本法》第二章。該條文的主要目的，是從中央與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香港特區」）關係的角度去規定香港特區的司法權和審判權。司法機構的架構、權力和職能是載於《基本法》第四章第四節，而非《基本法》第 19 條。

《基本法》第 19(2)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除繼續保持香港原有法律制度和原則對法院審判權所作的限制外，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所有的案件均有審判權。」原有的法律制度和原則包括了立法限制法院的審判權。

在 1997 年 7 月 1 日以前，香港法院的司法管轄權可以透過成文法規限制。例如，在香港特區成立之前，憑藉《國際組織及外交特權條例》（香港法例第 190 章），外交豁免權和國際組織豁免權都限制法院的司法管轄權。上述豁免權在 1997 年 7 月 1 日後，繼續得到香港法律的承認。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鄭朗峰



代行)

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

副本送：

律政司司長

保安局局長